

6.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舟山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1、2...）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2026-2028 年六横镇全域智能巡查与预警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30903268260010000092-ZD[2026]083】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舟山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1、2...）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投标人分别与以下分包意向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序号	投标人名称/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产品制造商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大型企业合同份额占比（%）	中型企业合同份额占比（%）	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比（%）
1	舟山云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二三维底座数据服务、智能预警平台、智能预警识别服务、技术支撑服务、六横镇全域智能巡查与预警系统、巡查与预警系统（移动端）	小型	/			41.2%
合计							

三、投标人、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无

四、其他约定：/

五、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同意无条件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意向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总包单位名称：（盖单位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注：分包的合同份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